

柘荣县人民政府文件

柘政综〔2017〕12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要求，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征收步伐，保障项目投资建设顺利进行，经研究，现就调整征地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统一采用区片综合地价，不再采用年

产值计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含青苗补偿费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一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 46000 元/亩；二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 35750 元/亩。

征收耕地、沟渠、养殖水面、园地、经济林地、非经济林地、未利用地等地类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详见表 1：各地类调整系数表。各区片范围、综合地价及补偿标准详见表 2：征地区片划分及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 1

地类	调整系数	地类	调整系数
耕地、田坎地	1	非经济林地	0.24
园地、经济林地、有养殖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	0.4	未利用地	0.06

表 2

征地区片划分及补偿标准一览表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I	双城镇（城北社区、城南社区、上城社区、溪坪社区） 城郊乡（赤岭村、下村、际头村、岭边亭村、湄洋村、前山村） 东源乡（东源村、山岭村、洋边村、西源村、西宅村、太阳村）	46000 元/亩
II	城郊乡（福基岗村、金家洋村、坑里村、南岱村、仙山村、熊透村、靴岭尾村、长坑村、梨坑村） 楮坪乡（楮坪村、茶湾村、洪坑村、后楼村、湖头村、坑头村、马蹄岩村、彭家山村、社坪村、石咸村、苏家洋村、湾里村、仙岭村、秀家宅村、洋坪村） 东源乡（宝聚洋村、绸岭村、龟洋村、兰中村、山场村、上泥村、桃坑村、铁场村、完店村、庄家山村、仙后村、鸳鸯头村）	35750 元/亩

	富溪镇（富溪村、前宅村、北岭村、陈上洋村、东山村、东溪村、 横龙坑村、花坪村、岭后村、霞洋村、叶山村） 黄柏乡（黄柏村、陈家山村、川木洋村、倒流水村、高峰村、蒲 蒲洋村、软岭村、沙坑里村、山后村、上黄 柏村、上楼村、双岗洋村、下坪村、游家边村、长 冠村） 英山乡（英山村、田头洋村、半岭村、凤洋村、岗后坪村、官安 村、何家山村、桦岭村、李家山村、岭头村、上宅 村、石古兰村、王社村、熊状村） 乍洋乡（乍洋村、南洋村、宝槛宅村、凤里村、柯岭村、留水村、 前楼村、桥岭村、石山村、水碓村、五蒲村、溪口 村、长岐村） 宅中乡（宅中村、蔡山村、赤岩村、后垅村、坑坪村、坪坑村、 山樟村、山竹坑村、西坪村）
--	---

三、耕地青苗按区片综合地价的1/25补偿，其余青苗
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按《福建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制定。

四、本通知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国务
院和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用）的仍按经批准的征
收（用）土地方案中核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应耐心做好被征地村集体
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维护全县社会安定
和稳定。



柘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